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闽交规函〔2021〕174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 6005 号建议的答复

黄闽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顺昌至连城高速公路项目列入省“十四五”建设规划的建议》（第 6005 号）由我厅会同省发改委办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们历来高度重视三明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积极支持包括高速公路在内的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近年来，在省市共同努力下，三明市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交通条件不断提升，进一步适应了革命老区群众便捷舒适的出行需求，为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了积极的支撑保障作用。我们赞同您关于完善综合交通网络，主动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促进产业经济发展的理念和思路。

根据路网布局规划方案，三明市境内南北走向的高速公路通道东有已建成的国高长深线、西有正在规划建设的浦武高速公路，这两条平行线路的间距约为 60~80 公里，可以适应三明

市未来一定时期的快速交通需求。您建议规划的顺昌至连城高速公路位于上述两条线路之间，当前其交通运输通道功能主要由普通省道 S308 线将乐至明溪段、普通国道 G534 线明溪至清流段承担。上述普通国省道路段均为已建成的二级公路，2020 年的年平均日车流量约为 2200 辆，与高速公路年平均日车流量不低于 15000 辆的建设标准存在较大差距。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南平顺昌至龙岩连城之间的区域经济社会和交通需求的发展情况，统筹论证在该通道新增规划高速公路的问题，协调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积极推动项目规划建设。

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关心、支持和理解。

领导署名：黄祥谈

联系人：吴智磊

联系电话：0591-87077312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8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三明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